

沈嘉荣著 重庆出版社

太平天国政权 性质问题探索

太平天国

太平天国政权性质问题探索

沈嘉荣 著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28255

重 庆 出 版 社

一九八五年·重庆



1028255

责任编辑 秦树艺

封面设计 乔楠

太平天国政权性质问题探索

沈嘉荣著

重 庆 出 版 社 出 版 (重庆李子坝正街102号)

新 华 书 店 重 庆 发 行 所 发 行

重 庆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125 插页2 字数145千

1985年5月 第一版 1985年5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书号: 11114·63 定价: 1.04元

序

“文化大革命”前，我和沈嘉荣同志在一个单位工作；“文化大革命”后，我们分属两个单位了，但每年总有几次见面。我们见了面，很少作“言不及义”的闲谈，多于是谈一些历史研究中的理论问题。交流思想多了，我发现：我们二人年龄虽然悬殊，但观点却颇为一致。几年以来，他写了不少论文，我大多看过，只是在汇集、修改、付印之前，我生病住院，没有能够再看，这是无可奈何的憾事。在出版之前，他要我写序言，我乐于从命，只是病体虚弱，实在没有下笔的精力。幸好，他们在“社联”的故纸堆中发现了我几年以前在少数同志中发言的一个记录，题名为《谈谈农民的历史作用》，我看了一遍，自己的基本观点几年来没有大变，就稍加修改，聊以塞责吧。谓为序言，我是愧不敢当的。

下面就是记录的全文。

—

从我接触马克思主义起，我就日益信服马克思对农民的分析。马克思指出：“既然数百万家庭的经济条件使他们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与其他阶级的生活方式、利益和教育程度各不相同并互相敌对，所以他们就形成一个阶级。由于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有地域的联系，由于他们利益的同一性并不使他们彼此间形成任何的共同关系，形成任何的全国性的联系，形成任何一种政

治组织，所以他们就没有形成一个阶级。因此，他们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无论是通过议会或国民公会。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这种权力保护他们不受其他阶级侵犯，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所以，归根到底，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社会。"(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3页)

自然，马克思所指的农民并不是超时代的农民，而是1848年的法国农民。但我认为，他所持的农民是一个阶级又不是一个阶级的观点，农民自己不能代表自己的观点，农民的代表一定同时是他们的主宰的观点，农民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社会的观点，是对农民的一般分析。这就从根本上决定：

一、小农的生产方式，分散的、个体的生产方式，从原始公社崩溃以后，就大量存在了。但在任何社会，不管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没有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

二、大量存在的小农，是社会上大量的人口，有巨大的政治影响，他们的人心向背常常可以决定封建统治的命运，但他们不能成为统治阶级，“农民政权”在历史上是没有的。

三、农民客观上有共同的阶级利益、共同的政治理想、共同的阶级意识，但在主观上不能形成共同的政治组织、共同的思想体系。他们在思想上也受奴役。农民在日常生活范围内是朴素唯物主义者，他们不会把锄头犁耙当作“感觉的复合”，也不会发出不是风雷幡动，而是“仁者心动”的呓语，但在世界观上，他们摆脱不了宗教唯心主义的支配，自成体系的“农民哲学”在历史上也是没有的。

我对马克思的指示的体会是对了呢，还是错了呢？这要根据

历史事实来加以考察。小农，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有不同的历史行动，他们的行动也有不同的历史结局。

二

奴隶制下的小农生活是怎样的？我毫无所知，不来妄说了吧。我们比较熟悉的是封建制下的小农。在中国，从秦以后，封建地主制度就确立起来了。在这种制度下，大量的小农占有小量的土地，少数各式各样的地主（皇帝、贵族、官僚、豪绅、商人、高利贷者，等等）占有大量的土地。于是，有些小农无地可耕，要耕地主的土地。这就是所谓“或耕豪民之田，见税十五”，“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在这种制度下，小农是否有地可耕，就成了国家治乱兴亡的根本问题。这时候，能以某种方式解决这个问题，使小农安于受剥削的生活，就是“治世”。否则，弄到小农脱离土地、流离失所了，就是“乱世”。自古以来，“治世”少而“乱世”多，是这个制度发展的必然规律。

这个制度是残酷的，但蒙上了一层温情脉脉的纱幕。从皇帝以下，一直到最基层的官僚，都以小农的温和的家长——“民之父母”自居。在长长的封建社会历史上，个别比较温和的家长是有的，但多数都是凶狠残暴的家长，小农的责任就是侍奉这些家长。于是，分散的、个体的、自给自足的、完全无权的小农，和权力无边的代表地主阶级的皇帝以及大小官僚，就构成社会上对立的两极。集权和封建专制制度是建立在分散的小农基础上的。

生活决定意识。在专制制度依然无可代替的时候，在资本主义因素尚未发展、资产阶级革命尚未到来的时候，小农能想些什么呢？他们不能想到废除专制制度，只能希望有“好的”专制制度；用清官来代替赃官，用好皇帝来代替坏皇帝。假如驰骋一点幻想

的话，那也只能是“等贵贱，均贫富”。在这个幻想支配下，最多也只能想出个《天朝田亩制度》。幻想一接触现实，就发现这是做不通的。结果只能是以新王朝代替旧王朝。没有新制度，只能是重打锣鼓另开张的旧制度。所以，在封建时代，“农民政权”是没有存在过的。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上，大大小小农民起义、农民战争，不下数十百次，有的在起义的开始采取一些“均贫富”的自发措施（杀官劫库、杀富济贫等等），不旋踵间就被镇压了；有的被吞并了，成了新兴地主集团打天下的工具；有的功败垂成又被打垮了；有的侥幸成功了，但除了作皇帝以外别无出路。农民起义、农民战争，最多只能推翻腐朽的王朝，建立新的王朝。新王朝的建立不能是封建制度的结束、新制度的开始。从农民的“均贫富”中产生新富，从农民的“等贵贱”中产生新贵，是农民起义、农民战争不可避免的历史结局。

或许有人认为：农民起义、农民战争本来是可以建立“农民政权”的，但由于农民领袖的“蜕化”和“混入”农民队伍的“反动”地主知识分子的误引，所以政权的性质“转化”了，才产生了封建政权。根据这个见解，政权的性质不决定于经济基础，倒是决定于某些领袖的个人倾向和某些知识分子的思想了。这不又成了“意见支配世界”了么？这种见解到底有多少历史唯物主义？在小农经济未变的时候，胜利的农民领袖除了“蜕化”作皇帝以外，别的会有什么出路呢？地主知识分子除了“孔孟之道”以外还会有别的什么思想呢？有革命的道路而不走，却自己腐化堕落了，谓之“蜕化”；有先进的理论而不讲，却以“孔孟之道”误人，谓之“反动”。怎么能用现代标准去要求古人呢？须知道，在单纯的农民起义、农民战争的时代，除了建立封建政权以外别无模式，别无道路，谈什么“蜕化”与“反动”呢！在封建时代，起义领袖（不管是否农民出身）要坐皇帝，要互相吞并，要士人来代替他们出谋划策，士人也要依附他

们来攀龙附凤，是必然的；打了天下之后，要大封功臣，或者要演“狡兔死走狗烹”的惨剧，也是必然的。这是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多次演出的活剧。农民可以幻想“新天新地新人新世界”，但却打不出“新天新地新人新世界”，是历史证明了的事实。洪秀全的“天国”还是建立在地上的。封建性十足，那算什么“农民革命政权”呢？

到了资本主义、资产阶级发展以后，历史有了新的出路。这时新兴的资产阶级成了反封建的领导阶级，在封建压榨下的农民、手工业者成了反封建的主力。这个反封建的革命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革命胜利的结果是资本代替封建特权取得支配地位，封建政权变成资产阶级政权。在资产阶级政权下，农民对封建主的依附没有了，自给自足的状态结束了，农民成了“自由”农民了。这也是历史的进步。但这个“自由”实质上是丧失土地的自由，是可以流入城市、工矿区作无产者、流浪汉的自由。勉强在小块土地上挣扎的小农的命运仍然是不佳的。这时候，“农民的小块土地现在只是使资本家从土地上榨取利润、利息和地租，而让土地耕作者随便怎样去挣自己的工资的一个借口。”（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6页）农民仍然没有幸福的出路。须知道，这样的情况在中国历史上是没有的。中国资产阶级提出过民主共和国的口号，但它从没有敢于领导农民进行土地革命，所以它没有完成从经济上、政治上解放农民，推翻封建制度的任务。

只有历史发展到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时代，才由无产阶级领导农民进行土地革命，完成从经济上、政治上解放农民、推翻封建制度的历史任务。这时候，建立起来的政权是工农民主政权。这个政权开辟了农民经过民主革命进到社会主义革命，建立小生产者合作化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的道路。这是新的历史道路。单纯的

“农民政权”也还是没有的。把解放区政权误认为“农民政权”，是对历史的无知。

所以，纵观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农民自己建立“农民政权”的事，是从没有过的。“农民政权”的提法，不符合历史事实，也不符合马克思主义。

三

就是到了无产阶级领导农民的时代，不论是在民主革命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是用无产阶级思想——马克思主义思想去领导农民呢，还是让农民的自发思想——农业社会主义思想自由泛滥呢？仍然是关系到革命成败的重大问题。

在民主革命阶段，适应革命形势的发展，革命的任务是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农民，有步骤地实现由减租减息直至平分土地，从而从经济上消灭封建土地制度，从政治上打垮豪绅地主称霸乡曲的局面，使农民从封建剥削压迫下得到解放的问题。农民起来以后，乡村的政权实质上是工农民主政权，并不是单纯的“农民政权”。谓为“农民政权”不合乎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农民才建立工农民主政权这个基本事实。就是在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农民运动中，也还有农民战争中常见的自发现象。什么挖浮财呀，什么扫地出门呀，什么对地主富农不留生路呀，那不利于分化地主富农，使农民多多树敌，那可以快意一时，却不利于争取社会同情，结成广泛的统一战线，是低级的、落后的斗争方式。在民主革命时期，使用这些方式，已经是时代错误；保留到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又听其恶性发展，那简直是历史的悲剧了！

土地改革在全国实现之后，所谓农民有极大的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实际上是农民缺少生产资料（耕牛 犁 耙等等），一家一户无

法独立生产，要几家合伙才能进行生产这个严酷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因势利导，采取组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的组织形式，引导农民走上合作化的道路是可取的。在手工工具的基础上组织简单的分工协作，也可以提高劳动生产力。对于合作化的优越性，无须有任何怀疑。可是，在手工工具的基础上，合作化的规模不能太大。企图在手工工具不变的前提下，通过什么“一大二公”、“一平二调”、“大兵团作战”、“吃饭不要钱”、“五包七包”的办法来实现“共产主义”，这只能证明人们心目中的“共产主义”是多么不同于马克思的科学共产主义。这里所谓“人们”并没有把我自己除外，在一九五八年当年，我也和许多同志一样，把这一些口号当作“社会主义新生事物”，甚至当作“共产主义萌芽”呢！空想是注定不会实现的。它除了破坏生产以外是不会有其他作用。在一九五八年，人们尽管是幻想的，但还是真诚的。真诚的幻想破产以后，“左”倾的“英雄”们就诚心欺骗了。六六年以后的“穷过渡”、“早过渡”、“划等号”、“宁要社会主义的低速度，不要资本主义的高速度”、“割资本主义的尾巴”，如此等等，简直成了让人民经济破产、少数人穷奢极欲的遮羞布！

假如“英雄”们的穷过渡还只是在经济上使人民穷困的话，“英雄”们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就更使人民在政治上遭殃了。农民以及出身于农业社会的人，是不习惯于民主管理的。他们号称主人，却不习惯于行使主权。于是管理权就天然地落到少数人手中了。人民的无权状态和少数管理者的权力无边状态，就成了“文化大革命”时期我们的政治生活中的两极。这实在是两千多年专制制度的遗迹。在“文化大革命”时期，“把无产阶级专政落实到基层”几乎是把家长制、一言堂、专制制度落实到基层的同义语。不善于行使主权的人民习惯于把“上边的人”看作家长，而自己又作“下边的人”的家长。这就使彻上彻下的家长制度披上了

“无产阶级专政”的外衣。看一看《太行奇冤》这篇触目惊心的报导吧，家长制度仍然是我们这个农业社会最容易流行的制度，它不会随着“四人帮”的倒台而绝迹。当我们的人民还没有从分散的手工生产转到机械化的大生产，由文盲转为有知识，由习于怕“官”到习于行使主权的时候，官僚主义的流毒就有滋生蔓延的余地。

怎么办？改造社会不是一蹴而就的事。建设一个新世界比打碎一个旧世界困难千百倍。“破字当头，立在其中矣”，原来是空话。仅仅靠“斗！斗！斗！”斗不出个共产主义。平分只能重新分配社会财富，不能增加社会财富。革命的成功只是为新世界扫除基地，并不等于建设的成功。要建设一个富裕的、民主的、文明的社会主义社会，还要靠我们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作长期的努力。在纯粹的封建时代，单纯的农民战争可以冲垮一个腐朽的王朝，在帝国主义时代，决不能取得反帝反封建的胜利。“太平天国”、“义和团运动”失败的教训讲得少了一点，那是不利于教育人民的。

当前，我们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党中央一再指出的，把我们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发展生产的轨道上来。发展生产不仅是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前提，而且是改造我们整个社会的前提。在目前条件下，我们只能在现有工业基础上调整、革新、发展我们的工业。引进外国先进技术是必要的，但不能完全靠引进技术买来一个现代化工业。我们的农业应该坚持合理的那一部分，但在手工工具未根本改变的情况下，应该考虑生产的形式问题，“队为基础”还是大了一点。在日常管理上，除了实行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外，不论在城市、在农村、在工业、在商业，都要保留一点个体生产作为公有生产的补充。与此相连，当然要保留劳动者出卖自己劳动产品的集市贸易。这不是倒退，而是使生产关系、劳动组织更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实行这样的制度，自然会有人利

用机会搞投机倒把之类的事，这是加强管理的问题，不能因噎废食。“左”倾思想支配我们太久了，我们会把正确的东西看成右的东西。只有在农民富裕起来，有了机械化的要求，我们的工业又能以廉价的机械化工具供应农民的时候，机械化的普遍才是可能的。现在，联产承包责任制既要稳定，又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断完善、提高。把自给生产的农民转变为商品生产的农民，把使用手工工具的农民转变为操纵机械化工具的农民，把孤立进行小规模生产的农民转变为在产供销方面都具有广泛社会联系的生产社会化的农民，把文盲的农民转变为有文化技术的农民，把单纯搞小农业的农民转变为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大家具有专业分工搞工、交、商、林、牧、副、渔、文教、卫生、服务行业的农民，从而在农业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的基础上，结束八亿农民搞饭吃的局面，改变我们的社会结构。这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历史任务。我们一定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才能逐步实现这个历史任务。这是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头等任务，也是政治经济学研究的头等任务。

为了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生产一定要由生产者来管理，工厂要由负担生产任务的职工代表来管理，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要由负担农业生产任务的农民、农业技术人员的代表来管理，商店该由经营商业的职工的代表来管理，使生产者个人的利益、单位的利益、国家的利益，在以国家建设利益为主的前提下结成一体。而不能由任何其他组织代替生产者的代表来管理。自一九五七年以来，习惯于党包办一切的同志会提出一个问题：还要坚持党的领导吗？肯定要！没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有严密组织严格纪律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又为人民所衷心爱戴的共产主义先锋队的领导，就不可能解决建设社会主义、走向共产主义的历史任务。但是要知道：领导是一回事，包

办又是一回事。领导在群众之中，包办则高踞在群众之上。领导是人民的公仆，包办是人民的主人。领导的责任是引导、组织、保证生产者的代表来管理，而不是代替生产者的代表来管理。当生产不由生产者的代表来管理，而由某个个人来管理的时候，那种所有制决不是名副其实的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

“小块土地所有制按其本性说来是全能的和无数的官僚立足的基地。它造成全国范围内一切关系和个人的齐一的水平。它也就使得有可能从一个最高的中心对这个划一的整体各个部分发生同等的作用。它消灭人民群众和国家权力之间的贵族中间阶梯。所以它也就引起这一国家权力的全面干涉和它的直属机关的到处入侵。”（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7页）这是推翻了封建贵族、农民赢得了小块土地以后的1848年法国的情况。在我国，哪怕在初步地合作化以后，不也有类似的情况么？农民无权，当权者擅权，不管这个擅权采取什么名义，都表现我国不仅在意识形态方面还有封建主义的遗毒，而且在政治上还有封建专制制度的残余。象林彪、康生、“四人帮”这样一群小丑为什么能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达十年之久呢？就是他们利用了我国还有封建专制的残余。这个情况，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是不相容的。我们必须在实行人民民主的道路上迈进，一扫政权中的封建专制制度的遗迹。关键的问题是发动农民起来，不仅管理生产，而且直接选举各级政权，再进一步推举代表，参加各级政权的管理。当权人擅权的状态，是历史遗留下来的负担，应该逐步结束。这是要经过几代人才能实现的历史任务，但现在我们要着手去解决这个任务。逐步完善人民民主是比盖一个现代化工厂困难千百倍的任务。

总之，经过几十年的奋斗，党已经领导农民从经济上推翻封建制度了。这是历史性的胜利。现在，我们要进一步消灭封建意

识的影响，领导亿万农民起来以机械化来巩固合作化，消灭政治上的封建专制制度的残余，实施真正的人民民主。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完成实现“四化”，建设成为高度富裕、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我们的时代是甩掉一切历史包袱来建设我们的祖国的时代。封建主义该进历史博物馆了，资本主义道路是我们可能也应该避免的道路。只有社会主义可以救中国。历史要求我们实现建设社会主义的任务，我们也能够实现这个任务。

这是我国人民的唯一出路，也是我国农民的唯一出路。

清人龚自珍在清王朝已经由盛而衰的时候曾经说过：“与其赠来者以劲改革，孰看自改革？”龚自珍是希望清朝“自改革”的。可是清朝终于没有“自改革”，而却“赠来者以劲改革”了。在历史的转变关头，凡不能“自改革”者，终于要被扫进历史的垃圾堆。今天，形势不同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在它能从经济上、政治上、思想上不断进行“自改革”。我们应该进行“自改革”。改革，作历史的创造者；不改革，作历史的罪人！作创造者呢，作罪人呢？形势逼着每个人要作抉择。不仅青年要作抉择，老革命也要作抉择。

三十余年来，“农民革命”、“农民政权”、“农民革命领袖”的提法在我国史学论著中可以说是触目皆是。“农民起义”、“农民战争”、“农民起义领袖”的提法也所在多有。“起义”与“革命”二者如果仅仅是用词的不同，那就没有什么讨论的必要了。如果按诸史实，按诸马克思主义理论，二者有本质差别，就值得弄清楚了。在我看来，这个问题实质上就是对农民的历史作用的科学估计问题。这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而且是一个实践问题。我之所以不揣冒昧，愿意把一个粗略的发言稿发表出来，一在于想抛

砖引玉，引起史学界的讨论；二在想对于暂时处于少数地位的沈嘉荣同志的观点表示支持。我的观点不一定对，但用心如此，希望宽大的读者能够对我略迹原心，不责我无事生非。

孙叔平

一九八三年十月九日病中于南京

目 录

序	孙叔平(1)
论太平天国政权性质问题	(1)
再论太平天国政权性质问题	(17)
“过渡论”质疑	(28)
平均主义与封建主义	(42)
民主主义，还是皇权主义?.....	(64)
“双重性政权”说质疑	(81)
论洪杨关系的几个问题	(97)
“上层建筑牵着经济基础前进”说质疑	(115)
《天朝田亩制度》与《资政新篇》比较研究	(131)
几个理论问题答客难	(160)
后记	(178)

论太平天国政权性质问题

古代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有没有建立过代表本阶级利益的农民政权？这是我国史学界争论多年的、也是亟待解决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尊重客观的历史事实，科学地回答这个问题，对于澄清林彪、“四人帮”在思想理论上制造的混乱，对于进一步探索农民战争的规律，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为无产阶级服务，为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无疑是有着重大意义的。

下面仅就太平天国政权性质问题提出几点粗浅看法，供参考，请指正。

一

太平天国是农民政权吗？多数同志作了肯定性的回答；也有些同志认为，太平天国政权有一个转化过程，它初期是农民政权，后来转化为地主的政权了；我们则认为，太平天国定都天京之后，建立的就是一个封建政权。

首先，太平天国农民英雄们“反封建”，但没有从根本上触动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在封建社会里，“谁有地，谁就有权有势”^①，“地主的力量在哪里呢？在土地。”^②“地主土地占有制是使农民受压迫和落后的主要原因。”^③可见，地主土地占有制是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废除封建土地占有制，解决农民的土地问